

# 南投縣政府 112-113 年獎勵「客語認證績優」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府授文客字第 1110005363 號函頒訂

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本縣縣民之客語能力，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發展與傳承，依據客家基本法第十條規定，就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縣民，給予獎勵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（一）設籍本縣之大學專科以下公私立學校（含公、私立幼兒園）在學學生，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（不含在職專班生）。

（二）前項資格以外之本縣縣民，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。

三、獎勵標準：

（一）幼兒園學生：

通過幼幼認證考試者：每名核發獎品乙份。

（二）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學生：

1、通過基礎級認證考試者：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2、通過初級認證考試者：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3、通過中級認證考試者：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4、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者：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
5、通過高級認證考試者：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 4,000 元整。

（三）其他資格之縣民：

通過基礎級(含)以上認證考試者，每名致贈獎品乙份。

#### 四、申請程序及核撥方式

- (一)申請人應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申請表(附件一)、領據與匯款資料(附件二)、切結書(附件三)、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(國小及幼兒園學生得以在學證明正本代之)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向本府文化局提出申請，經文化局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申請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人如為 18 歲以下者，領據、切結書需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。
- (二)各學校應採用團體申請方式，自每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 30 日內，檢附申請表(附件一)、學校領據與匯款資料、切結書(附件二)、身份證或學生證影本(國小學生得以在學證明正本代之)、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並彙整印領清冊(附件三)，向本府文化局提出申請，經文化局審核無誤後核撥經費予學校轉匯各申請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申請人受有其他機關獎勵通過客語認證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獎金獎勵。申請人就同一級別及腔調，不得重複領取獎勵，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，其後不得以較低級別同一腔調認證申請本計畫獎勵。

五、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，並請求返還之，逾期不繳回者，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
- 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，致使本府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- (二)違反第四點規定及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- 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#### 六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予退件。
- (二)跨行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三)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(四)申請人申請時須仍設籍於南投縣。
- (五)申請人所提供資料有誤，經通知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為撤銷申請。
- (六)如遇獎勵金經費有限或不足時，得視情況予以酌減或不予發給。

- (七) 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- (八)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九) 本要點追溯適用 111 年高級認證考試合格獎勵。

南投縣政府 年獎勵「客語認證績優」申請表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學校/單位		年級班別	
地址			
申請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級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認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認證		
申請腔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埔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饒平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詔安腔		
申請資料附件（以下請勾選）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統一領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（學生身份者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正本（國小學生身份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（非學生身份者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曾領取南投縣獎勵客語績優之獎勵。（申請年度：_____年度，申請級別：_____認證、申請腔調：_____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金。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者未曾領取南投縣政府客語認證績優之獎勵。			
申請者簽名：_____			

## 切結書

\_\_\_\_\_申請南投縣政府鼓勵民眾參加\_\_\_\_\_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之獎勵： 幼幼客語獎品/ 基礎級500元/ 初級1,000元/ 中級2,000元/ 中高級3,000元/ 高級4,000元/ 縣民獎品，並未重複申請本縣其他所屬機關之相關獎勵金，亦未重複申請同一級別腔調或原已申請較高級別，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同一腔調之相關獎勵。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追回已核撥之款項或獎品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領 據

茲收到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核發通過\_\_\_\_\_年度客語認證績優  
獎勵金新臺幣\_\_\_\_\_（大寫）元整，確實無誤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-----  
〔請詳填以下資料，以利本局撥款〕

【撥款帳戶資料】〈為免錯誤請註明分行、分社、支庫或辦事處之詳細名稱〉

金融機構代號：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  
-----

存簿影本粘貼處

南投縣政府\_\_\_\_\_年度獎勵「客語認證績優」學生印領清冊

學校名稱：

序號	姓名	年級	地址	身份證字號	通過認證 考試級別	附件 (合格證書影本、 身分證或學生證影本、 在學證明正本、 切結書)	獎勵金額 (新臺幣元)	簽名或蓋章
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基礎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		
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基礎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		
3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基礎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		
4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基礎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高級 腔調別：_____			

